

#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c.com.cn）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91.57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9.70 倍，超出幅度为 130.6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平局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如下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 225.00 元/股（不含 225.0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225.00 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470 万股（不含 47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225.00 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470 万股，且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13:18-13:35 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将 29 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21,66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2,123,290 万股的 1.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3.56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认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63.56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资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367,4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中一科技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中金中一科技 1 号资管计划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24,602 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3.71%。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834,188 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8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67,4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458,790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6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908,610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T+2）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T+2）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中签后，应根据《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在申购前填写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自律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9、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2 年 4 月 11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警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 163.56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70 倍。

**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91.57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9.70 倍，超出幅度为 130.65%，有以下两点原因：**

①发行人 2021 年业绩增速较高。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78651\_C01 号），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19,658.22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87.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139.50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增加 207.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513.13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增加 25,484.3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大幅提升，主要系新能源产业链整体向好、中科四期电解除铜产线于 2021 年下半年投产，公司电解除铜年度产能自 19,500 吨提升至 24,500 吨，量价快速提升所致。

②公司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和持续研发投入，产品不断升级，锂电铜箔及标准铜箔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得到了包含头部动力电池企业在内的众多下游客户的认可，产品应用广泛，在铜箔行业建立了综合的竞争优势。在下游需求持续提升、铜箔行业短期内供需缺口持续的情况下，公司业绩增长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0年扣后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后（2020年）
600110.SH	诺德股份	0.0031	-0.0291	10.91	3,519.45	-
002288.SZ	超华科技	0.0230	0.0382	5.46	236.94	143.07
688388.SH	嘉元科技	0.7960	0.6994	86.21	108.31	123.26
301217.SZ	铜冠铜箔	0.0865	0.0693	15.75	182.07	227.11
	平均值				175.77	164.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诺德股份对应的 2020 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负值，因此在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91.57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9.7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投资资金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

#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数的差额 908,610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申购资格、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5、本次发行价格为 163.56 元/股，对应的市场市盈率为：

（1）68.6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66.6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91.5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88.8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163.56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9.70 倍。

**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91.57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9.70 倍，超出幅度为 130.65%，有以下两点原因：**

①发行人 2021 年业绩增速较高。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78651\_C01 号），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19,658.22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87.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139.50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增加 207.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513.13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增加 25,484.3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大幅提升，主要系新能源产业链整体向好、中科四期电解除铜产线于 2021 年下半年投产，公司电解除铜年度产能自 19,500 吨提升至 24,500 吨，量价快速提升所致。

②公司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和持续研发投入，产品不断升级，锂电铜箔及标准铜箔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得到了包含头部动力电池企业在内的众多下游客户的认可，产品应用广泛，在铜箔行业建立了综合的竞争优势。在下游需求持续提升、铜箔行业短期内供需缺口持续的情况下，公司业绩增长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0年扣后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后（2020年）
600110.SH	诺德股份	0.0031	-0.0291	10.91	3,519.45	-
002288.SZ	超华科技	0.0230	0.0382	5.46	236.94	143.07
688388.SH	嘉元科技	0.7960	0.6994	86.21	108.31	123.26
301217.SZ	铜冠铜箔	0.0865	0.0693	15.75	182.07	227.11
	平均值				175.77	164.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了负值与异常值。

注 2：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诺德股份对应的 2020 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因此在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91.57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9.7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51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5,335 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 75.28%；有效认购数量总和为 1,447,17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68.16%，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399.89 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网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71,577.84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275,385.97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向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投资资金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按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和 16,837,000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385.97 万元，扣除预计约 15,060.55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60,325.42 万元，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约 1,577.84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428 号）。发行人的股票属于“中一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5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837,000 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7,347.175 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67,400 股，占发行数量的 20.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458,790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6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908,610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安排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 10,337,71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1.9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040,5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8.1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14,378,210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视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3.56 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68.6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91.5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88.8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申购上网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

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投保机构（主承销商）要求进行的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4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禁止禁止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交易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2 年 4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4,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可申购的网上申购额度。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该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准；投资者如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同一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4 月 8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T+2）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填写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注明注册证账户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XF301150”，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T+4 日）刊登的《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缴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